

№ GH-2024-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 丘北县城乡消防专项规划(2024-2035)

合同编号: _____

设计证书等级: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530343

发包人: 丘北县自然资源局

设计人: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一、发包人责任

1、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。

2、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；或在规划设计过程中，由于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、或发包人的上级的决策调整，而造成成果文件的重大调整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（或另定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3、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定金，设计人收到定金后即开展工作；如未收到定金，设计人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展时间，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4、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，必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且时间的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；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5、规划设计方案阶段，由于发包人的原因，致使方案无法确定，造成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延误，则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应相应顺

延。

6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、发包人应该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、缓建，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8、规划设计文件中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行解决。

9、发包人应承担本项目外国或国内专家到设计人工作住址处进行考察、指导的相关接待费用。

二、设计人责任

1、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交付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3、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4、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

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5、设计人的服务至发包人签收规划设计成果文件时止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一、设计人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署名权。

二、在规划设计成果正式交付发包人后，版权归发包人所有。

三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二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一、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长期派专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二、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三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人三份，设计人三份。

二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三、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置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专业 | 技术职称 | 本项目拟任职务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| 余福星 | 男 | 城市规划 | 高级工程师/注册城乡规划师 | 项目经理/项目负责人 |
| 2. | 孙金石 | 男 | 城市规划 | 高级工程师/注册城乡规划师 | 专业负责人 |
| 3. | 许章鑫 | 男 | 城市规划 | 高级工程师 | 技术负责人 |
| 4. | 张金洋 | 男 | 景观 | 工程师 | |
| 5. | 彭 炜 | 男 | 土地规划 | 助理工程师 | |
| 6. | 熊发富 | 男 | 城市规划 | 高级工程师/注册城乡规划师 | |
| 7. | 陈晓燕 | 女 | 城市规划 | 高级工程师 | |
| 8. | 程志巧 | 女 | 结构 | 工程师 | |
| 9. | 蒋坤坤 | 女 | 城市规划 | 助理工程师 | |



发包人：

丘北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所：丘北县锦屏镇锦屏路118号

邮政编码：663200

电话：0876-4121354

传真：0876-4121354

开户银行：云南农村商业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4200020618778012-1002

设计人：

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所：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

邮政编码：650228

电话：0871-63165915

传真：0871-6317679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
明市南市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1372 7336 3448

联行号：104731011098

投诉电话：0871-64632827

2024年11月15日订立